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中 期 報 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竇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竇燦

薪酬委員會

姚竇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竇燦

合規委員會

姚竇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財務摘要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78,222	1,779,351	+5.6
毛利	175,346	150,131	+1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16)	16,218	-282.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224)	13,697	-386.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52.02)	(經重列) 18.27	-384.8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1,779.4百萬港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1,878.2百萬港元。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		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		%		%
電訊	516,741	27.5%	299,981	16.9%	216,760	72.3%
工業	384,181	20.5%	421,521	23.7%	(37,340)	-8.9%
家電	235,463	12.5%	278,463	15.6%	(43,000)	-15.4%
分銷商	227,121	12.1%	260,235	14.6%	(33,114)	-12.7%
影音	151,096	8.0%	136,757	7.7%	14,339	10.5%
汽車電子	121,127	6.5%	118,817	6.7%	2,310	1.9%
電子製造服務	107,429	5.7%	130,072	7.3%	(22,643)	-17.4%
照明	62,641	3.3%	69,254	3.9%	(6,613)	-9.5%
其他	72,423	3.9%	64,251	3.6%	8,172	12.7%
	1,878,222	100.0%	1,779,351	100.0%	98,871	5.6%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5.6%至1,878.2百萬港元。儘管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繼續發揮遼闊地方市場覆蓋面和出眾工程實力的競爭優勢，並與策略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把握各項市場機遇。

電訊

該分部是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總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與智能電話市場表現強勁同步。該分部的收益為51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72.3%的強勁增長。該分部自去年以來受惠於國內4G市場的上客量並於今年繼續擴張。此外，中國國內品牌面對的需求更趨殷切，期內於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上升。為推動該分部的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該分部的增值服務，從而提供最佳的供應鏈及應用工程師的支援。此外，我們將會引進更多新產品以提升在該分部的滲透率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

該分部的收益為38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國內及出口市場的需求不振對該分部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目前的市況不利，但我們相信，由於全球各地多國政府均已推行長遠的節能政策和政令，該分部仍然擁有正面的增長前景，值得我們分調資源來為工業分部開發新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

家電

該分部的收益為23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4%。經歷美國市場去年對小家電的強勁需求增長後，當地市場調整令到本年的需求放緩。然而，該分部的規模龐大而中國的國內家電／白色家電市場仍然穩定。因應消費者對優質生活風格及「智能」家居的需求不斷提升，業內公司將繼續開發相關產品，我們對該分部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該分部。

分銷商

該分部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2.7%至227.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元器件市場的庫存過剩。元器件市場的需求本已疲弱，而激烈的競爭和削價令市況更為嚴峻，使到客戶難以承諾向我們訂購存貨。我們將審慎監察分銷商夥伴的信貸狀況以及我們的庫存水平，務求在市場上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

影音

儘管該分部整體而言繼續萎縮，但便攜式音響及藍牙揚聲器的需求於年內反彈，帶動我們擁有60%權益附屬公司ValenceTech集團的銷售回升。因此，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0.5%至151.1百萬港元。

汽車電子

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9%至12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汽車售後市場的音響應用程序的出口以及中國國內汽車銷售在今年上半年的需求均為疲弱所致。儘管市況走勢向下，我們憑藉遼闊的地方網絡和工程實力而發揮在該市場的獨有優勢，推動該分部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我們矢志發展該分部並確信其長遠前景。

電子製造服務

由於市場氣氛黯淡，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17.4%至107.4百萬港元。客戶對於發出長線訂單欠缺信心，原因為彼等的最終買家的需求疲弱。我們將密切注視訂單走勢及滾動預測，將我們的採購及積累陳舊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

照明

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5%至62.6百萬港元。儘管商業照明市場穩定，但面向消費者的照明分部仍然極具挑戰。在銷量提升的同時，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及嚴重割價的市況持續。為減輕所面對的風險，我們將審慎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維持穩健的庫存水平。

其他

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2.7%至72.4百萬港元。儘管各個次分部的收益金額未算顯著，但卻展現出我們為發展潛在市場（如再生能源、玩具及安全設備）所作的努力已獲得一定成果。

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市場需求疲弱令到電子元器件出現供求失衡，市況更意外地轉差，主要因為中國增長放緩所致。此繼而對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令我們的毛利率縮減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8.44%。然而，此情況已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回穩，而毛利率已自此起逐步回升，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上升至9.34%。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22.7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5.5%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24.0百萬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獎勵開支隨著銷售收益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107.1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5.8%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100.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重組ValenceTech集團後，營運規模縮減至最適當水平，令到錄得的員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9.8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包括匯兌虧損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貶值所致)及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0.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源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8.1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5.5%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的10.2百萬港元。此主要源自銀行借款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0.4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就記憶體產品作出的撥備以及就記憶體產品應收賬項作出的呆賬撥備。

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化，在二零一五年九月，東芝決定終止其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授權分銷協定。弘威電子已於終止後縮減其營運規模至最適當水平以服務其餘產品線及客戶。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作出45.0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以反映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

弘威電子有意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例如尋求獲得其他電子元器件品牌的授權分銷權。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取得任何分銷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2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財務期間的採購活動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71.7百萬港元，是由於近期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保持在2.1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5.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14.6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2.0個月略減至1.8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03.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9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24.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06.0百萬港元。現金增加92.2百萬港元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203.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88.6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8.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採購活動增加及提升備用現金水平，令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增加。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經營現金流入增加的淨影響。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對聯營公司作出24.5百萬港元的進一步投資。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按月分期(於二零一八財年結束)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2.92%(就定息借款而言)及2.29%(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實際平均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1.84%至2.8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7.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506.5百萬港元增至628.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由189.6百萬港元增至294.1百萬港元，從而配合銷售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加。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3百萬港元），其中88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9.1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其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為17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1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百萬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其聯營公司已動用當中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4百萬港元）。

策略及前景

儘管市場普遍預期宏觀經濟環境應不會進一步惡化，中國政府在其下一個未來五年規劃中，已將其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由目前規劃的7.0%下調至6.5%。本集團預期此將對整體消費意欲造成打擊，並將影響到電子業。因此，我們預計旗下業務於未來12個月仍要面對不少挑戰，意味著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在嚴控成本及致力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7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名)，其中36.4%於香港工作，59.4%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留任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權益披露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振華 ⁽²⁾ （「梁先生」）	配偶權益	731,940	0.97
	信託受益人	18,099,830	23.97
郭燦璋 ⁽³⁾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95,554	10.46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	292,800	0.39
梁漢成	實益擁有人	249,840	0.33

附註：

- (1) 此代表在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一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之股份數目。該合併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
- (2) 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女士持有的731,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備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⁷⁾	於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偉賢 ⁽¹⁾	實益擁有人	731,940	0.97
	配偶權益	18,099,830	23.97
Max Power ⁽²⁾	實益擁有人	18,099,830	23.97
HSBC Trustee ⁽²⁾	受託人	18,099,830	23.97
Global Success ⁽³⁾	實益擁有人	7,895,554	10.46
Yeo Seng Chong ⁽⁴⁾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34
	配偶權益	260,000	0.34
	受控法團權益	4,013,004	5.31
Lim Mee Hwa ⁽⁴⁾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34
	配偶權益	260,000	0.34
	受控法團權益	4,013,004	5.31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⁵⁾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6
	受控法團權益	3,968,004	5.26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⁶⁾	實益擁有人	3,905,004	5.17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5,286,918	7.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賢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eo Seng Chong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
- (5)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
- (6)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
- (7)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當時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合併普通股一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下文所列，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 (1)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及
- (2)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

僱員購股權計劃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兩年(包括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各自的行使期內在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本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期間內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 ⁽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期間已行使	於本期間已調整 ⁽¹⁾	於本期間已失效	於本期間已註銷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4,968,000	(785,000)	(3,346,400)	-	-	836,600	0.335新加坡元 (0.067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附註(1)：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之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之合併而調整。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皆並非董事。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0新加坡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自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包括授出日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與此項守則條文的規定有所偏差。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外，全體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安排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有所偏差，該項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與公司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以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相關規定。

遵守香港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香港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一直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及姚寶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8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78,222	1,779,351
銷售成本		(1,702,876)	(1,629,220)
毛利		175,346	150,131
其他經營收入		1,954	1,022
分銷成本		(23,965)	(22,714)
行政開支		(100,817)	(107,0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202)	355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73)	17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0	2,154	2,465
融資成本		(10,213)	(8,1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16)	16,218
所得稅開支	5	(8,321)	(5,134)
期內(虧損)溢利	6	(37,837)	11,0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11)	(1)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51)	2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7,862)	27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699)	11,3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224)	13,697
非控股權益		1,387	(2,613)
		<u>(37,837)</u>	<u>11,08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66)	13,976
非控股權益		1,367	(2,613)
		<u>(45,699)</u>	<u>11,36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u>(52.02)</u>	<u>18.27</u>
—攤薄(港仙)		<u>(52.02)</u>	<u>18.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25	305,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78	2,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45,168	573,4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期		10,444	8,678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衍生金融工具		—	20
可收回所得稅		—	452
存貨		514,584	515,274
流動資產總值		<u>1,573,311</u>	<u>1,406,328</u>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587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0,934	272,711
長期按金		1,335	1,125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44,275	82,498
遞延稅項資產	12	471	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603</u>	<u>359,342</u>
總資產		<u><u>1,882,914</u></u>	<u><u>1,765,6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4	628,873	506,4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98,205	347,440
其他應付款項		39,927	36,544
應付所得稅		8,389	1,436
衍生金融工具		—	92
財務擔保負債	20	193	730
銀行借款	16	294,149	189,610
流動負債總額		<u>1,269,736</u>	<u>1,082,3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24,966	25,774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75,506	75,349
資本儲備		194,481	194,343
其他儲備		321,447	392,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434	662,167
非控股權益		(3,222)	(4,589)
權益總額		<u>588,212</u>	<u>657,57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882,914</u>	<u>1,765,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575</u>	<u>324,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3,178</u>	<u>683,3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4,544	195,716	16,480	-	20,756	250,120	557,616	(2,847)	554,7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13,697	13,697	(2,613)	11,0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279	-	279	-	279
總計	-	-	-	-	279	13,697	13,976	(2,613)	11,36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805	870	-	-	-	-	1,675	-	1,675
購股權失效	-	(2,100)	-	-	-	2,100	-	-	-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25,702)	(25,702)	-	(25,702)
總計	805	(1,230)	-	-	-	(23,602)	(24,027)	-	(24,0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5,349	194,486	16,480	-	21,035	240,215	547,565	(5,460)	542,10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5,349	194,343	16,525	96,619	20,758	258,573	662,167	(4,589)	657,57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39,224)	(39,224)	1,387	(37,8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7,842)	-	(7,842)	(20)	(7,862)
總計	-	-	-	-	(7,842)	(39,224)	(47,066)	1,367	(45,69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157	138	-	-	-	-	295	-	295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23,962)	(23,962)	-	(23,962)
總計	157	138	-	-	-	(23,962)	(23,667)	-	(23,66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5,506	194,481	16,525	96,619	12,916	195,387	591,434	(3,222)	588,212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16)	16,2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7,421	6,0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	6
利息開支	10,213	8,137
存貨撥備	1,367	6,664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17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72)	(2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202	(355)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0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154)	(2,465)
利息收入	(458)	(401)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51)	2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51,966	33,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0,149)	(86,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802)	(2,330)
存貨增加	(2,590)	(75,7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8,499)	(21,2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88	561
長期存款(增加)減少	(214)	139
經營所用現金	(78,500)	(151,417)
已付所得稅	(1,368)	(898)
已付利息	(9,194)	(7,311)
已收利息	458	4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604)	(159,2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	(5,19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638	2,51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2,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12
向聯營公司注資	(24,500)	(24,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00)	(29,5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23,962)	(25,70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95	1,67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009,303)	(829,631)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131,710	1,075,016
償還銀行借款	(171,725)	(108,57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6,682	96,8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697	20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993	20,8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55	218,977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5,27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25	239,805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且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i)電子元器件貿易及(ii)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 (ii)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 電路貿易 及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08,460	826,648	39,692	1,874,800	3,422	1,878,222
銷售—集團內	178,623	151,934	1,412	331,969	8,782	(340,751)
銷售淨額	1,187,083	978,582	41,104	2,206,769	12,204	1,878,222
銷售成本	1,094,333	908,068	35,890	2,038,291	5,469	(340,884)
毛利	92,750	70,514	5,214	168,478	6,735	133
分部業績	22,921	8,062	676	31,659	3,281	133
未分配其他收益						44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02)
聯營公司權益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0)
除稅前虧損						(29,516)
所得稅開支						(8,321)
期內虧損						(37,837)
非控股權益						(1,38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39,2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 電路貿易 及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40,531	685,668	51,262	1,777,461	1,890	—	1,779,351
銷售—集團內	209,707	123,906	5,217	338,830	12,341	(351,171)	—
銷售淨額	1,250,238	809,574	56,479	2,116,291	14,231	(351,171)	1,779,351
銷售成本	1,162,142	755,584	50,868	1,968,594	11,387	(350,761)	1,629,220
毛利	88,096	53,990	5,611	147,697	2,844	(410)	150,131
分部業績	14,873	4,515	1,220	20,608	(6,128)	(410)	14,070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4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
除稅前溢利							16,218
所得稅開支							(5,134)
期內溢利							11,084
非控股權益							2,61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697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以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

4.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部分交易及安排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按各方之間釐定的基準，其影響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及預期將以現金結算，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元器件	470	1,868
其他收入	413	413
佣金開支	-	135
購買電子元器件	15,063	36,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聯公司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20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	1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382)	(5,984)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期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兩段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976	8,779
離職後福利	661	590
其他長期福利	623	623
	<u>10,260</u>	<u>9,992</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7,540	3,6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	282
— 其他司法權區	511	558
	8,429	4,48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	226
— 其他司法權區	14	47
	344	273
遞延稅項		
— 本期(附註12)	(452)	372
	8,321	5,134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	501	554
附屬公司董事	3	5
董事薪酬：(附註)		
本公司董事	5,217	4,954
附屬公司董事	113	353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237	1,172
其他核數師	68	50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278	276
其他核數師	—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66,491	69,2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02,876	1,629,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1	6,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26)
匯兌虧損淨額	8,838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72)	(20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17	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8)	(401)
存貨撥備	1,367	6,66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約8,610,000港元及8,443,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每股6.347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6.822港仙)。於本期間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3,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9,224)	13,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98	74,98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94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98	75,929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於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而載列。比較數字亦已基於股份合併在上期間已經生效的假設而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6,950	577,017
減：呆賬撥備	(26,304)	(26,7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0,646	550,290
應收票據	24,522	23,131
	645,168	573,421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並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469,103	391,291
61至90天	111,679	111,096
超過90天	39,864	47,903
	620,646	550,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14,270	18,892
61至180天	10,252	4,239
	<u>24,522</u>	<u>23,131</u>

10.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56,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6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約45,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1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1,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9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港元)。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1,108)	1,447	(2,791)	(2,4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73)	(188)	89	(3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1,381)	1,259	(2,702)	(2,824)
於損益計入		106	958	1,094	2,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4,695)	-	-	-	(24,6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4,695)	(1,275)	2,217	(1,608)	(25,3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13	113	(273)	199	452
外幣換算差異的影響	414	-	-	-	4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3,868)	(1,162)	1,944	(1,409)	(24,495)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未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10%的附加稅。所支付的附加稅的50%可作稅項抵免用以抵銷股息分派後的未來應付預扣稅(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1條所訂明的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以其台灣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股息，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累計10%附加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22,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667,000港元)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71	413
遞延稅項負債	(24,966)	(25,774)
	<u>(24,495)</u>	<u>(25,361)</u>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9,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3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虧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確認為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73,500
視作出資(附註)	9,107	7,490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虧損)溢利	(17,752)	1,450
換算儲備	(80)	58
	89,275	82,498
減值	(45,000)	–
	44,275	82,498

附註：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附註20)。

14.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84%至2.8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3%至2.7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9,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已遵守貸款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1,244	326,650
應付票據	6,961	20,790
	<u>298,205</u>	<u>347,440</u>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50,165	298,703
31至60天	40,988	27,871
超過60天	91	76
	<u>291,244</u>	<u>326,650</u>

16.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276,6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854,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

此外，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約171,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57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2.92 %	3.08%
— 浮息借款	2.29 %	2.43%

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45,149	20,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	(480,000)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372,720	74,544
行使購股權	4,025	80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376,745	75,349
行使購股權	785	157
股份合併(附註)	(302,024)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5,506	75,506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75,506	75,506
	<hr/> <hr/>	<hr/> <hr/>

附註：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8,532,800
期內行使	(4,024,800)
期內失效	(8,16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6,348,000
期內失效	(420,000)
期內註銷	(96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4,968,000
期內行使	(785,000)
期內合併(附註)	(3,346,4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836,600
	<hr/> <hr/>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按每股0.067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購入78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0新加坡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	不適用	資產－ 20,000港元 負債－ 92,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79,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255,000港元)，其中888,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9,145,000港元)已獲本公司動用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173,8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52,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40,000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55,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39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續)

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0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2,897
金融負債攤銷	(2,46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2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2,410
金融負債攤銷	(2,77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30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1,617
金融負債攤銷	(2,15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598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